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19-036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重述比较报表数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恰当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审议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新金融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意见如下：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新金融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不重述比较报表数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财政部发布新金融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新金融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